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字第177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黃麗雲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等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被告提起本訴致反訴原告失眠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精神賠償，而提起本件反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。

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60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訴部分原告係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等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本件反訴部分，反訴原告則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為據，反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6萬元，惟反訴原告請求金額16萬元已逾小額程序之10萬元範圍，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本院亦認不宜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是反訴與本訴不得行同種

之訴訟程序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顯然於法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、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